公司代码:600068 公司简称:葛洲坝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晓华	董事长	因公务	付俊雄
段秋荣	董事	因公务	连永久
郭成洲	董事	因公务	付俊雄

1.2 公司负责人陈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俊雄、总会计师王一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553,505,945.27	218,209,265,921.73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40,058,900.67	42,803,990,684.04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908,945.78	-9,822,672,276.1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00,405,137.92	20,894,621,552.41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425,654.23	757,696,218.81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079,038.36	730,657,689.08	-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2.436	减少0.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33	-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133	-9.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6,62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44,963.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7,57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95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34,064.64	
所得税影响额	-10,316,259.88	
合计	32,346,615.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3,5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49,448,239	42.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343,785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85,8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6,836,029	1.2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201,346	1.0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4,999,789	0.76	0	无	0	其他
同小虎	28,410,839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3,773,950	0.52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0,299,862	0.4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18,900	0.3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49,448,239	人民币普通股	1,949,448,2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343,785	人民币普通股	138,343,7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85,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6,836,029	人民币普通股	56,836,0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201,346	人民币普通股	46,201,3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4,999,789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789			
同小虎	28,41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8,410,83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3,773,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73,9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0,299,862	人民币普通股	20,299,8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应付票据	4,996,820,201.68	2.30	2,717,201,183.75	1.25	83.86	主要是本期开具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股利	498,372,848.64	0.23	354,597,848.64	0.16	40.55	主要是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未续债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7,614,773.26	-0.10	-372,768,899.26	-0.17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外币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其他收益	368,666,910.62	269,490,201.07	36.80	主要是水泥业务和环保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908,945.78	-9,822,672,276.17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业务较上期投入减少、工程板块支付工程款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55,520.72	-3,580,120,276.9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94,642.01	9,493,766,187.94	-110.32	主要是本期偿款流入现金较上期大幅度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2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26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付俊雄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陈晓华董事长、郭成洲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付俊雄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段秋荣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连永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过渡期政策上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资产总额2019年期初数增加7.33亿元,负债总额增加7.33亿元,不影响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机电公司和机船公司重组整合进行专业化改造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船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具体方式为公司及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机船公司的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机电公司,机船公司成为机电公司的子公司,机船公司保留法人资格负责水工机械和钢结构工程业务的开展和履约。

重组后的机电公司名称不变,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99%,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持股0.68%,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0.32%。本次重组将对原双方的品牌、资质、业绩、资源、市场、科研进行集中,致力于将新的机电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公司,水电机组安装全球知名品牌。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分公司中文名称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经营范围为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水利水电、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长三角区域代表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长三角区域代表处,主要负责区域内工程项目信息跟踪、组织投标、项目监管,为所属单位在区域内开展各类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等。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北京代表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北京代表处,主要负责与相关大型企业对接,指导服务所属单位参与工程项目投标等。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和墨西哥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葛洲坝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注册,注册资本金为4.2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但未进行注册资本金的实际缴纳,董事会同意此次向中国葛洲坝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注资0.84万美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在墨西哥城注册,注册资本金为7.000008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0%,但未进行注册资本金的实际缴纳,董事会同意此次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注资2.8万美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波黑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黑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波黑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名称变更为:中文名称"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ezhouba Group Corporation BH Ltd.",波斯尼亚语名称"Gezhouba korporacijska grupa BH d.o.o.",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编号:临2019-02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顿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5名,邹宗宪、冯波监事分别委托张大学、李新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符合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226 公司简称:菲林格尔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Jürgen V?hringer、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7,539,691.86	1,065,226,378.03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725,701.94	826,237,848.61	2.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8,104.68	-10,270,459.10	716.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426,791.02	169,718,263.14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7,852.75	17,301,360.45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3,231.61	14,389,240.67	-4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34%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56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1,18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01,215.49	
合计	4,824,621.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33,800,000	29.02	33,8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350,000	21.76	25,35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702,500	17.77	20,702,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2,535,000	2.18	2,53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2,500	1.81	2,112,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正	1,095,06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敦银	1,040,000	0.89	7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俊全	614,75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媛	520,000	0.45	3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聪	520,000	0.45	3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正	1,095,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60			
林俊全	614,750	人民币普通股	614,75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6号资产管理产品	489,950	人民币普通股	489,950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418,960	人民币普通股	418,960			
刘敦银	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			
王明洋	219,533	人民币普通股	219,533			
余清荣	190,601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1			
王泽洋	181,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8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			
郑楚潮	1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辰持股67.06%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5,413,568.41	194,542,011.46	-45.81%	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及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29,176.11	1,210,347.16	92.44%	主要为本期代理商短期投信增加所致
其中:应收票据		250,00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上年收到承兑汇票,本期已全部支付
应收账款	2,329,176.11	960,347.16	142.53%	主要为本期代理商短期投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159,908.09	9,470,467.08	-45.52%	主要为期初大型设备未验收
其他应收款	1,261,291.67	555,579.15	127.02%	主要为2019年一季度员工备用金较年初增加
在建工程	8,527,018.25	879,867.67	869.13%	主要为二期厂房项目投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882,972.45	14,090,802.30	-44.06%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员工上年度经营业绩奖所致
应交税费	-6,055,133.52	23,102,549.44	-126.21%	主要为上年未未交税金压库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107,392.51	75,776,972.58	-32.56%	主要为预提费用核销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20,347.67	2,916.67	408597.17%	为购买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744,175.99	16,815,167.07	-42.05%	本报告期公司广告费核销政策发生变化
财务费用	-267,507.77	-410,589.69	-34.85%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
其中:利息收入	-311,873.20	-529,414.97	-41.09%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5,191,185.63	3,175,237.84	63.49%	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9,561.00	-4,614.57	-3124.14%	本报告期处置闲置设备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700.00	21,000.00	-49.05%	本报告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对外捐赠款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	-40.00%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减少,股数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减少,股数增加

3.1.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8,104.68	-10,270,459.10	-716.50%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购料上年较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338.37	2,256,095.25	-333.60%	主要系本年度报告期内投资支出金额大于收回金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ürgen V?hringer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8	-	2019/5/9	2019/5/10	2019/5/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43,025元,转增34,943,0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419,7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8	-	2019/5/9	2019/5/10	2019/5/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7,159,930	26,147,979		113,307,9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316,820	8,795,046		38,111,866
1、A股	29,316,820	8,795,046		38,111,866
三、股份总数	116,476,750	34,943,025		151,419,7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1,419,775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hringer先生、Thomas V?hringer先生及钱小瑜女士通过通讯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